

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申請書（第__次申請）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雇 主 姓 名		雇 主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連 絡 電 話		電 子 郵 件	
戶 籍 地 址			
被 看 護 者 姓 名		被 看 護 者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看 護 地 址			
原 推 介 單 位	縣 市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		
檢 附 文 件	(★第 2 次起之申請案，受僱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、勞動契約及推介證明等未有變更者，免附第 4-6 項文件。) ☐ 1、申請書 ☐ 2、聘僱名冊及印領清冊 ☐ 3、薪資轉帳金融帳戶影本 ☐ 4、受僱之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影本 ☐ 5、勞動契約影本 ☐ 6、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開立之推介證明		
申 請 補 助 期	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	
申 請 金 額	新臺幣 元整		
切 結 及 領 據 簽 章	1. 本人如有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第 6 條所列之情形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2. 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3. 茲領到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雇主簽名或蓋章：		
審 核 (申請人請 勿填寫)	審 核 意 見	☐ 符合申請條件____人 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人，原因：____ 經審核合格發給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元	
		承辦人員（就業中心）： 單位主管（就業中心）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（第__次申請）

聘僱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

申請雇主姓名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 作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照 顧 服 務 員 姓 名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工 作 期 間 之 總 工 時 / 日 數			
平 均 每 週 工 作 時 數			
薪 資 (新 臺 幣 : 元)			
照 顧 服 務 員 簽 名 或 蓋 章			
是 否 在 職 (離 職 日 期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
以 下 由 審 核 單 位 填 寫			
身 分 別			

【備註1】倘為請領僱用獎助，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，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。

【備註2】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：（若具多重身份，可填列多個代號）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年滿65歲高齡失業者 | (2)年滿45歲至65歲中高齡失業者 | (3)身心障礙者 | (4)長期失業者 |
| (5)獨力負擔家計者 | (6)原住民 | (7)低收入戶 | (8)中低收入戶 |
| (9)更生受保護人 | (10)家庭暴力被害人 | (11)性侵害被害人 | (12)二度就業婦女 |
| (13)外籍配偶 | (14)大陸地區配偶 | (15)一般勞工 | |

★匯款帳戶限僱用獎助申請人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未聘僱外籍看護工，所申請僱用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確實非為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，且聘僱照顧服務員或被看護者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，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相關補助或津貼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